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0013 号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美亚柏科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美亚柏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美亚柏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美亚柏科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美亚柏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亚柏科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3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截至2011年3月1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593,96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406,03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250.4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0,174.4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9,890.1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84.25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999.54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249.97万元。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0,249.9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890.63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9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0342001040020336	募集资金专户	14,309,107.1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200001897	募集资金专户	11,668,092.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	129970100100076682	募集资金专户	175,775,228.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903014210002211	募集资金专户	12,421,674.64
合 计			214,174,103.38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部分募投资金以定期存款余额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定期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不再一一列示。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526.78万元（其中2012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242.53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附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0,14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9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4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项目	否	6,993.29	6,993.29	5,838.29	660.69	5,843.70	5.41	100.09%	201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项目	否	6,291.62	6,291.62	5,536.60	1,542.40	5,228.28	-308.32	94.43%	201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数据鉴定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等项目	否	3,459.95	3,459.95	2,669.45	727.76	2,109.30	-560.15	79.02%	201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744.86	16,744.86	14,044.34	2,930.85	13,181.28	-863.0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追加投资建设超算中心（云计算）项目	否	3,012.49	3,012.49	2,862.49	735.67	735.67	-2,126.82	25.70%	201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数据公证云项目	否	1,363.15	1,363.15	486.00	364.27	364.27	-121.73	74.95%	201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研发大楼	否	16,468.61	16,468.61	15,968.75	15,968.75	15,968.75	-	100.00%	201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844.25	20,844.25	19,317.24	17,068.69	17,068.69	-2,248.55	-	-	-	-	-
合计	-	37,589.11	37,589.11	33,361.58	19,999.54	30,249.97	-3,111.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追加投资建设超级计算中心（云计算中心）”截止报告期末原计划投入金额为 2,862.49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35.67 万元，投资进度有所延迟。主要是由于公司超级计算中心（云计算中心）二期配套设施计划在公司新购置的研发大楼（厦门科技创新园研发中心 3 号楼）实施。但该大楼于 2012 年 11 月交房，相关配套设施尚需一定的时间进行规划建设。故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的推迟。公司对超算中心采用分期建设，故该投资进度的推迟，不影响超算中心陆续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64,759,485.59 元，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借款 761.00 万元，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置换人民币 64,759,485.59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21 号《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以上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完募集资金置换手续。除此之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